“所内人才计划”流程

申请人	二级所	人力资源部	院务会	流程说明 文件详见：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（筹）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科材字〔2011〕1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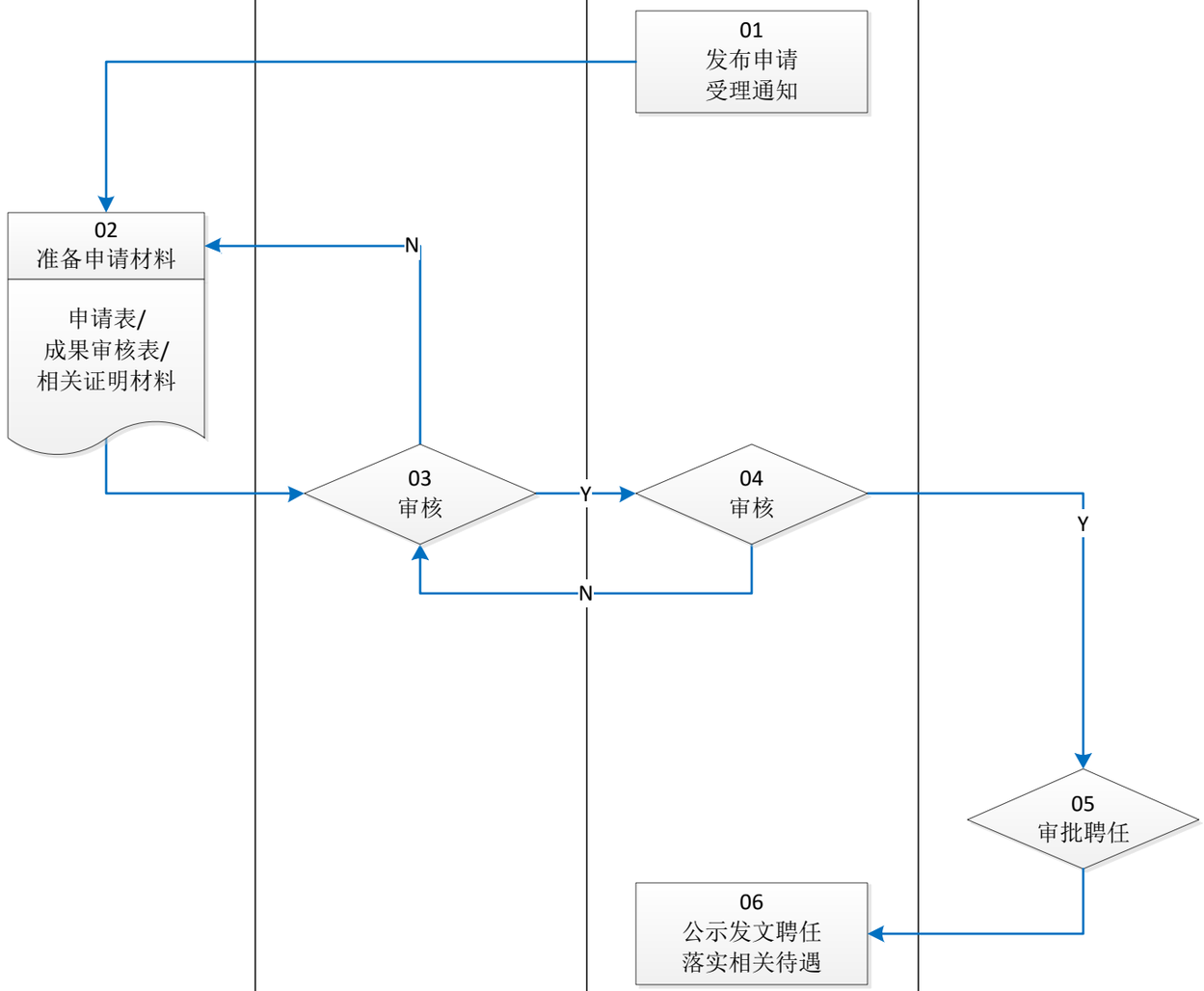

01.
通知说明重点：申请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点，入院时已申请相应岗位但未获批准员工的入所两年时限计算时间点；
破格需提供破格说明，条件如下：
a.特别优秀的出站留院工作博士后；b. 承担重大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且任中级满三年的员工； c . 特别优秀的在站博士后。

02
申请表和成果审核表在人力资源部网站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；
申请材料电子版先提交二级所汇总审核及排序，待确认推荐后准备纸质材料；
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申请表第二页说明。

03
二级所需审核申请表中内容完整性、成果真实性和格式统一，证明材料完整性，对候选人分别排序，并提供推荐意见；
成果真实性审核：二级所提供成果审核表供科技发展部、转移部和图书馆审核申请人成果的真实性。

04
人力资源部核申请人材料完整性、一致性和格式统一；
提交科技委评审，准备评审材料：
二级所对申请人的排序和信息一览表，申请表，推荐信，部门推荐意见，相关证明材料；
提供科技委评委前期申请过程说明。

05
人力资源部提供评审结果供院务会讨论，决定聘任

06
人力资源部在全所范围对入选人公示（7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并聘任。
落实经费匹配，工资，住房等待遇
经费匹配：按入选后新立项项目到位经费进行1:1匹配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随时受理匹配申请。